

# 將檢舉人資料外洩廠商

## 水利署工程員罰 2 萬換緩起訴

經濟部水利署鄭姓工程員，因處理民眾通知新北市開南橋工程缺失時，為貪圖方便，竟將通報民眾的電子檔資料，私訊給施工廠商群組，涉嫌洩密。台北地檢署因鄭男認罪，7 日給予鄭緩起訴，期間 1 年，命他須支付公庫 2 萬元。

檢方調查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工務課鄭姓工程員，負責十河局工程案件設計監造，明知依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」規定處理通報案件時，應對通報民眾的身分或資料保密。

但鄭男於 2021 年 2 月 9 日下午 4 時，接獲經濟部水利署通報有全民督工通報案件，其中他承辦位於新北市鶯歌區的「109 年度塔寮坑溪排水開南橋下游左岸段維護工程」有民眾反映施工缺失，因翌日起即為春節連假，上級指示他須於 10 天內完成會勘報告。

鄭男為求迅速完成工地會勘及改進缺失，一時疏失將包括通報民眾的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電子信箱的「民眾通報案件基本資料管理畫面」電子檔，直接以 LINE 傳送施工廠商「興旺營造」的工作人員群組，涉嫌洩密，遭廉政署送辦。

資料來源：中時新聞網陳志賢

資料日期：2021/12/7